

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二队 2023 年餐饮服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城管执法二队日常执法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康海鑫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康海鑫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餐厅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万明园小区 14 号楼执法二队。

餐厅情况： 单位食堂，不对外营业。

第三条 服务对象：

北京康海鑫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队内部机关干部以及甲方指定或认可人员。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范围：

- 1、提供 24 小时值班餐服务；
- 2、保证早餐、中餐和晚餐的正常供应；
- 3、餐厅服务、清洁、用餐安全管理；
- 4、厨房设备设施安全、食品质量安全及清洁管理。

第五条 管理模式：

- 1、为满足就餐者对口味的需求，由执法队指定人员和厨师长共同制定一周食谱，每日考虑荤素搭配、凉热搭配。
- 2、餐具采用每人一套餐具，自行清洗，统一消毒。
- 3、成立由厨师长（餐厅经理）、执法队队员组成的伙食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干部职工对伙食的意见建议。

4、食材费按实际情况结算。

5、食材费用乙方不得用于盈利。

6、甲方负责提供就餐、制作场地及设备；负责提供餐具、餐巾纸、洗洁精、百洁布、拖布、笤帚等劳保用品，并负责提供场地内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等，餐厅员工使用的手套、靴子、工作服等劳保用品等。乙方负责餐饮所需食材的采购（主材和辅材）和制作加工、员工工资和福利、税金、利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第六条 管理措施：

一、保证卫生

1、原材料进货检测：定期评价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由厨师长（餐厅经理）负责对购进的各类材料进行检验，严把进货关。对肉类食品的供货商，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类食品检疫证》、《工商营业执照》；对副食及调料采购，严格选择在保质期内有商标正规厂家的产品。严禁购进腐烂变质、受潮变霉、超过保质期、无商标、无检疫、无出厂日期、无生产厂家等不合格材料；

2、各道加工工序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标准执行，严格执行个人卫生标准、岗位的卫生标准和厨房环境卫生标准，开展经常性的卫生检查，确保食品质量达到国家卫生标准，保证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

3、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和技术监督员（餐厅经理兼任），严格督导厨师、服务员、各工作岗位的卫生和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

二、库房管理

1、原材料分类分层次储存，按货架分放，严格按照各类材料储存条件储存，副食、调味品和罐头类食品有明显的标识，禁止不同类别的原材料混放，保证干货原料不受潮、不发霉、不虫蛀。

2、库房设专人管理，材料领用采取先入先出的原则。库房定期清理、清点，库房内严禁出现腐烂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冷库由专人管理，定期除霜。每周检查原辅料、半成品及罐头。根据不同的原

材料设定不同的冷库温度，确保原材料不变质和保持其保鲜度。

三、操作人员健康管理

餐厅操作人员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一次，达到卫生防疫站食品加工人员的卫生健康标准、取得食品加工人员健康证方可进入餐厅进行食品加工工作，未能取得食品加工人员健康证和体检不合格的员工一律不得录用进入餐厅进行食品加工工作，并且保证餐厅食品加工人员的健康证在有效期限内。

四、服务规范化，操作程序化

结合餐厅的实际，制定餐厅各岗位的服务规范和操作程序，确保服务水平和菜品质量。

所有工作人员需佩戴帽子、手套及口罩，保证菜品的干净卫生，禁止在食堂内抽烟。

五、监督检查经常化

- 1、定期组织对员工的仪容仪表、工作程序、工作环境进行检查考评。
- 2、不定期征求就餐人员对菜品的评价。

第三章 服务期限

第七条 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2023年1月1日0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餐厅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监督财务运行，负责工作餐管理；
- 4、协助乙方做好餐厅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
- 5、审定提出的菜谱和餐厅成本统计核算等报表；

6、乙方对托管食堂的管理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要求，在托管期间甲方受到国家食品卫生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等额处罚；

7、协助乙方对于餐厅设备设施新购或维修意见进行管理与完善，确保正常使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餐厅管理制度，提供餐饮服务；

2、及时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采取措施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派出人员有关工作。对违反餐厅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规定进行制止；

3、评价和选聘供货渠道及供应商，对乙方选定的供货商的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4、根据就餐情况和标准，为执法队配餐，并提前一周公示菜谱；

5、对本餐厅的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餐厅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6、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负责维修维护，对于丢失、损坏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员工爱护甲方设备，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申请维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不得擅自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承接餐厅餐饮服务后，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安全防范工作负责，保证做好安全检查、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食药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甲方负责餐厅范围内灭火器、灭火毯的年检更换工作，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乙方定期对派出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人民法院、食药监局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管理期间，对厨房、餐厅及员工宿舍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甲

方及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餐厅设施设备、资料和员工宿舍；设备、设施、财产交接与返还，以双方签字的交接与返还清单为准；

9、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管理，劳动关系各种手续由乙方办理，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机关的检查，若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做好员工对设备设施、人员以及其他安全管理，不发生任何责任安全事故；乙方应保证餐饮服务人员素质、资质到位、相对稳定，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餐饮服务人。对餐饮服务人员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的教育、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餐饮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 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态度不好的餐饮服务员。

(2) 漠职、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4) 餐饮服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劳务关系的。

(5) 餐饮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乙方要做好职工培训，包括：职工在甲方区域内的言谈举止、日常着装、住宿要求等，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服务；

10、定期对餐厅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确保餐饮正常供应；

11、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就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如：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导致供货商确实无法按时完成原材料配送等。

12、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负责餐厨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

影响；

13、甲方定期对餐厅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14、甲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有提醒义务，应在到期前提醒甲方进行清理。如因甲方烟道清理不及时，且乙方已起到提醒义务，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5、甲方负责申办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证照年审年检工作，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章 服务质量

第十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甲方不定期对就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第一次调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问题进行整改，第二次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款（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5%）。

2、食品中毒事故为 0。

3、由于甲方条件限制或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造成用户投诉或不满意的，不在考核范围内。

4、消耗品管理认真负责，账目清晰，消耗合理。

5、成本控制达到甲方要求，全年成本不超甲方标准。

6、从甲方利益出发，采取各种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消耗。

第六章 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餐厅管理服务费每年合计为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小写：406000元），包括5名餐饮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经营管理、税费等费用，本项合同价款为甲方支

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再无任何其他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3万元；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16.24万元；服务期满后经满意度测评，支付剩余款项4.06万元。

乙方开具物业服务正规发票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2、食材费用：按照财政标准核算，实行按月总额上限控制。由乙方直接提供供货商开具抬头名称为甲方的合规增值税发票，汇总后由甲方统一报销。

3、乙方在领取合同款项前15日，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结算单据。

4、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金额为含税价格。

5、合同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特约服务，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按协商价格计付。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

违约金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除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者，否则，应承担当年运营费 5%的违约金责任。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拒绝履行交接工作和返还义务，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不影响本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效力。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八章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第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签约权。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为更好地管理餐厅，甲乙双方将实行月例会制度，甲乙双方通报有关管理服务的情况，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若由于不确定因素造成质量问题，使乙方达不到承诺的服务质量，由乙方写出书面原因协商一致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廷俊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1623000000459927

纳税人识别码：11110102000038180P

地址：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电话：68340982

邮编：100044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239013003195807

纳税人识别码：9111016MA7HHAWU4P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 78 号院

联系电话：13522241861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六少刚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